

· 问学明道系列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教育研究

Shehuizhuyi Fazhi Linian
Jiaoyu Yanjiu

邢国忠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问学明道系列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教育研究

Shehuizhuyi Fazhi Linian
Jiaoyu Yanjiu

邢国忠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研究/邢国忠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8

(问学明道系列)

ISBN 978-7-5004-9768-4

I. ①社… II. ①邢…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4997 号

责任编辑 孔继萍

特邀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张玉霞

封面设计 弓禾碧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875

插 页 2

字 数 24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央财经大学“211工程”三期资助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提出	(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提出的理论基础	(13)
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观点	(14)
二 毛泽东的法治教育思想	(39)
三 邓小平的法治教育思想	(51)
四 江泽民的法治教育思想	(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提出的现实背景	(74)
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部署	(75)
二 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经验和教训的科学总结	(79)
三 我国法治教育深入发展的必然产物	(8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提出和实施的 基本过程	(83)
一 思想酝酿和命题提出阶段	(83)
二 政法系统试点学习阶段	(85)
三 全民普及教育阶段	(86)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科学内涵	(89)
第一节 关于“理念”的概念考察	(89)
一 本体论层面的“理念”解读	(90)
二 价值论层面的“理念”解读	(92)
第二节 法治理念与相关概念的辨析	(96)
一 法治理念的概念界定	(96)
二 法治理念与法治信念	(104)
三 法治理念与法律理念	(107)
四 法治理念与法律信仰	(10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115)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概念界定	(115)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双重性质	(120)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定位	(127)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目标要求	(136)
第一节 培育公民社会主义法律人格	(136)
一 法律认知的培育	(136)
二 法律情感的培育	(140)
三 法律意志的培育	(152)
第二节 造就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者	(158)
一 做社会和谐稳定的维护者	(158)
二 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促进者	(162)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主要内容	(164)
第一节 依法治国的理念教育	(164)
一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核心 内容	(164)

二	主张人民民主,反对依法治民	(167)
三	主张宪法权威,反对一切特权	(169)
四	主张依法治权,实行权力约束	(172)
第二节	执法为民的理念教育	(174)
一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本质 要求	(175)
二	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	(176)
三	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	(181)
第三节	公平正义的理念教育	(185)
一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价值 诉求	(185)
二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88)
三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结合	(190)
第四节	服务大局的理念教育	(193)
一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 使命	(193)
二	充分把握大局	(196)
三	立足本职工作	(197)
第五节	党的领导的理念教育	(198)
一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强调 重点	(198)
二	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思想领导	(202)
三	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政治领导	(204)
四	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	(207)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基本原则	(210)
第一节	系统整合性原则	(210)

4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研究

一	系统整合性原则的内涵及其必要性·····	(210)
二	系统整合性原则的具体要求·····	(213)
第二节	形式多样性原则·····	(216)
一	形式多样性原则的内涵及其必要性·····	(216)
二	形式多样性原则的具体要求·····	(221)
第三节	实践指向性原则·····	(225)
一	实践指向性原则的内涵及其必要性·····	(225)
二	以法治实践为重点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教育·····	(227)
第四节	评估预测性原则·····	(230)
一	评估预测性原则的内涵及其必要性·····	(230)
二	评估预测性原则的具体要求·····	(234)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路径思考·····	(23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面临的新形势 新任务·····	(239)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取得的成绩·····	(239)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存在的问题·····	(244)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面临的新任务·····	(254)
第二节	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纳入党政干部教育 培训制度·····	(260)
一	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开设相关 课程·····	(261)
二	认真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的学习活动·····	(262)
第三节	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纳入高校教育教学 过程·····	(265)
一	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三进”工作·····	(265)

二 建构多层次、多渠道的高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格局·····	(269)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巡回宣讲制度·····	(271)
一 巡回宣讲是我国思想政治教育的成功经验·····	(271)
二 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巡回宣讲报告会制度化·····	(275)
第五节 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普及教育制度·····	(278)
一 重视法律仪式的影响示范作用·····	(279)
二 利用大众媒介的宣传推广作用·····	(282)
结语 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双重价值·····	(287)
参考文献·····	(294)
后记·····	(305)

导 论

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讲，“法治”（rule of law）二字就是整个中国近现代史的一个缩影。近百年来，法治一直伴随着诸多仁人志士不断追寻的强国梦想。根据笔者掌握的资料，梁启超是较早引入西方法治概念的中国近代思想家之一。他曾在《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1904）一文中多次使用了“今世之法治国”的用语，并认为“法治主义，为今日救时惟一之主义”^①。梁启超还在《管子传》一文中专门论证了管子的法治主义，“今世立宪之国家，学者称为法治国。法治国者，谓以法为治之国也。夫世界将来之政治，其有能更微于今日之立宪政治者与否，吾不敢知。籍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为治，则吾所敢断言也”^②。由梁启超等人倡导的中国近代法律变革，其目标就是要建立中国的法治，或者也可以说就是把中国建设成为法治国家。遗憾的是，此类讨论更多的是局限于知识分子内部展开，就算后来的法治实践也与最初的宗旨相差甚远。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法治国家是中国的百年梦想，亦是中华民族未了的百年心愿。

① 梁启超：《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载《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五》，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3页。

② 梁启超：《管子传》，载《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八》，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4页。

无数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法治优于人治。法治或许并不是人类社会最优的秩序安排，但却是人类文明发展至今最合适的社会治理选项。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坚定不移地选择了法治的道路，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治进程开始迅猛提速。1982年宪法的颁布，标志着中国的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97年10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的治国基本方略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目标在当代中国确立下来。2006年4月，党中央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全新命题，并要求在全国政法系统率先试点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①。随后不久，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中，把“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列为“五五”^②普法所要达到的三大目标之一。党的十七大更是将“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一创造性的

① 参见罗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切实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载《求是》2006年第12期。

② 1985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从1986年至今，我国共开展了五次全民普法运动。“一五”普法以法律启蒙为主，初步填补了公民在法律常识方面的空白；“二五”普法侧重专业法；“三五”普法强调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四五”普法侧重通过法律提高社会管理水平；“五五”普法加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内容。从每年的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到12月4日法制宣传日，依法办事、依法理性维权等法治理念在全社会得到了广泛普及。国家司法部曾表示：“普法教育无论在规模、内容和形式上，都堪称是中外法制建设史上的一大创举。”参见赵凌《全民普法如何继续》，载《南方周末》2003年6月19日第9版。

概念载入历史性文件。^① 作为我国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从国家治理的宏观层面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不但丰富了人们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认识，而且为中华文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因此，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讲，这都是值得大书特书的浓重一笔。“经过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的建设特别是 30 年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实现了快速发展，同时，由于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同社会成员收入分配不平衡等问题，产生了大量社会矛盾。如何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执法人员坚持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如何教育引导全体公民知法守法，自觉通过法律渠道来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是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现实课题。”^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历史大背景下酝酿、提出、展开的，蕴涵着“中国法治从何处来”、“当下中国法治如何”以及“中国法治往何处去”三大命题。可以预见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不仅将对中国 21 世纪上半叶的民主法治建设实践产生巨大影响，而且也将对此后的中国社会历史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因为法治的存在，才有了法治理念的命题；又因为法治理念的存在，才有了法治理念教育的问题。从学理上来看，这是一条简单而又清晰的逻辑线索。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法治进程亦如此。我国学术界曾在 1979—1982 年期间就法治与人

① 党的十七大报告特别强调指出：“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坚持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政治和法律制度保障。”参见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 页。

② 盛若蔚：《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促进全社会自觉维护宪法法律自觉守法用法》，载《人民日报》2009 年 9 月 5 日第 1 版。

治问题展开过一场激烈的学术争鸣。当时，主要有三种代表性观点：“法治论”，要法治，不要人治；“结合论”，法治与人治应当结合；“取消论”，法治概念不科学，应该抛弃。随着学术探讨的日益深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同、接纳“法治论”。从最初的“人治与法治之争”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条文的明确入宪，到全社会对于法治理念的大讨论，再到党中央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这一重大命题，充分体现了法治在中国的日益深化。在党和政府的强力推进下，全社会逐渐形成法治建设的推动合力。我国法制法规建设日益完备，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之相应的是，普通民众的法治意识亦明显增强。从近年来社会热议的“周老虎”^①、“躲猫猫”^②等事件所形成的主张最终通过法律来解决的主流网络共识，可以窥见一斑。任何人都不能否认，我国的法治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伴随着中国法治进程的逐步推进，“中国的法治与西方的法治有哪些相同点”、“中国的法治与西方的法治又有哪些不同之处”、“中国的法治往何处去”等涉

① 2007年10月12日，陕西省林业厅公布“镇坪县发现野生华南虎”的虎照若干张，并向其拍摄者周正龙颁发奖金2万元。网友无忌“第一印象”把官方公布的几张虎照进行叠加验证，发现老虎影像在焦距、角度、距离变化之后完全重合。网络上迅速形成主张“周老虎”虎照系假造的打虎阵营，要求国家专业鉴定机构对其原始材料依法进行鉴定。2008年6月29日，陕西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华南虎照片”系用老虎年画拍摄的假虎照。“华南虎照”造假者周正龙涉嫌诈骗罪和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期3年执行，并处罚金2000元人民币。

② 2009年2月12日，昆明市晋宁县男子李荞明在看守所受伤后死亡。据当地公安机关的解释，李荞明受伤是由于其与同监室的狱友玩“躲猫猫”游戏时，不慎撞墙所致。这一解释引发网友强烈质疑并成立网友调查委员会，“躲猫猫”立即成为网络流行词语。2009年2月27日，云南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公布了“躲猫猫”事件调查结论：李荞明系因同监室在押人员殴打、拳击头部后撞击墙面，导致受伤、死亡。

及法治理念的深层次问题开始凸显出来。“对‘依法治国’之意义与发展前景的终极关注是推进法治进程和理论发展的更深层需要，因为只有最终的价值公设才能使我们有所依凭，才能使‘依法治国’进程的持续进步获得世界观层次的理论支持。”^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就是针对这些问题所作出的必要的理论回应。

2009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和教育部联合发文，明确提出：“要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纳入各级各类高等学校的思想道德及法学教育的教材，明确不同层次的教学要求，培养大批既有深厚研究造诣，又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师资力量，真正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② 如何加强和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已然成为一个极具现实意义和紧迫性的时代命题。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研究，不但可以在学理上丰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思想内涵，而且还可以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实践取得更好的实际效果。离开了相应理论的正确指导，任何形式的教育实践都会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当然也很难达到预期的教育目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亦不例外。尽管从2006年4月党中央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概念到今天，只有短短四年时间，但我们必须清楚地看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承前启后的历史定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法学领域的最新理论成果，内涵丰富，既是对中国已有法治实践的经验总结，又是中国当下法治建设的必要指导，亦是展

① 李双元、肖北庚：《法治社会——中国法治进程的最终目标》，载《法学》1998年第1期。

②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望中国未来法治理想图景的必需前提。因此，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理所当然应该成为我们研究的重要命题之一。从更大的历史范围来看，当前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显然仍处于起步阶段，还有许多方面需要去发展和完善。比如说，我国的法治理念教育与国外尤其是西方国家的法治理念教育是否完全一致？如果存在差异的话，又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如何让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更好地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需要遵循哪些基本原则以及实现的路径又如何？这些问题告诉我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不能没有章法、无的放矢，而是需要进行充分的思想理论储备并及时总结和概括教育实践过程中产生的新鲜经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研究，有助于我们在具体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实践中减少盲目性，增强自觉性，不断提高教育效果，更好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迄今为止，我国学界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研究已经取得了比较丰硕的成果。但是，仍有一些问题值得重视。

首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概念内部以及相关概念之间的关系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学理界定。综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成果，不难发现，部分概念的使用存在着一定的混乱现象。比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一个整体范畴，如何理解其中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与“理念”的关系如何？“社会主义法治”与“法治理念”的关系如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法治理念”的关系又如何？在这里，为什么要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而不是其他的概念？此外，法治理念概念亦经常与法律信仰、法治信念、法治观念等概念并列使用。但问题是，这些概念之间确然就是等同的关系吗？如果是的话，为什么会出现这些不同的概念名称？如果不是的话，又如

何解释它们之间的关系？是重叠、交叉、涵盖抑或分离？我们还可以更进一步追问的是，为什么社会愿意普遍接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个概念？缘由何在？此外，在“理念”层面上，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的落脚点在何处？这些基础性学理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答，尚需要更为严谨的论证。

其次，如何看待当下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中西传统的关系。严格说来，这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但也离不开学理的澄清。目前，学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当下中国培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就必须彻底抛弃中国的固有传统，全盘西化。因为传统的中国法就是“人情法”、“道德法”、“伦理法”，西方的传统法才能真正称得上是“法律”。事实确然如此吗？“西方将多种社会规范笼统地称之为法，但细分起来则有‘自然法’、‘人为法’、‘宗教法’、‘国家法’、‘习惯法’、‘国内法’、‘国际法’、‘普通法’、‘衡平法’、‘成文法’、‘案例法’等等。其中有许多实在应该称为道德、伦理。它们之所以被纳入‘法’内，原因在西文里‘法’可以指无价值意义的‘实然’（being, sein）的规则（rule），也可以指有价值意义的‘应然’（ought, sollen）的规范（norm），二者常被混淆。”^①想必，这对我们更好地理解中西传统法治理念的关系会有所助力。

最后，如何更好地明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是一个带有政治属性与法律属性的专有概念。目前，学界有两种倾向值得我们注意：一种倾向是只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法律性而忽视其政治性；另一种倾向是只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政治性而忽视其法律性。其实，这都不是科学的研究态度。我们在探讨“社

① 张伟仁：《中国传统的司法和法学》，载《法制史研究》2006年第9期。

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之前，必须先考察清楚政治与法律的关系。没有纯粹脱离政治的法律存在，当然也没有完全脱离法律的政治。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执政党。党的执政理念影响着国家的法治理念，国家的法治理念又会反作用于党的执政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是紧密相连又有所区分的关系，如何在两者之间保持必要的张力应该成为学界研究和关注的重点所在。

本书分为六章。第一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和中国特色。考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渊源以及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相关的思想表述成为必要的逻辑起点。首先，从法律的起源、发展和消亡，从法律的基础、属性和价值等方面探讨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论述，从学理上厘清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西方法治理念不同的理论基石。其次，探讨了中国共产党三代领导集体的法治教育思想，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经验教训。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三代领导集体从不同方面丰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认真总结这些宝贵经验，对于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最后，考察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提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现实背景和基本过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提出，是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局出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在认真总结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基础上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和中国共产党自身的执政规律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提出，经历了一个历史